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5424號

債 權 人 王 志 揚

債 務 人 趙 天 來

債 務 人 凱 驊 營 造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馬士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